

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大党发〔2021〕13号



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工委，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《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1 年第 4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

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，推动“五育并举”，深化“五个融合”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：围绕学生、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素质、文化素养，

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提升学生入党申请率、提升本科生深造率，降低学生挂科率、降低学生事故率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、保障学生安全稳定，即“两升两降两保”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班级建设

1. 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建设工作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。

2.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和激励工作。

3. 指导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、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

1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，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、端正学习态度，营造优良班风学风。

2. 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。

3. 推动“五育并举”，深化“五个融合”，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思想引领

1. 通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，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

组、“青马学堂”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听党话跟党走。

2. 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与辅导员协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做好学生问题排查，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

3. 做好网络思政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做好正向引导和妥善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行为规范

1. 教育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严守校规校纪。

2. 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。

（五）学业发展

1. 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，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推动学生升学深造。

2. 开展导学、促学、奖学、助学工作，引导学生聚焦学习、崇尚学术。

3. 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，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。

第六条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- (二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(四)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(五) 在学生评奖推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(六)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
- 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；
- (八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”和“育人育己”工作理念，从优秀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班主任。

第八条 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。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研究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。

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；
- (二) 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、潜心教书育人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(三) 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、

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，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1学年。

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；

（二）各二级党组织拟定年度选聘计划，组织选聘工作，拟聘用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相关二级党组织予以聘用；

（四）各二级党组织向聘用的班主任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培训和培养

第十一条 新聘的班主任须参加岗前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，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要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，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承担起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应召开至少 1 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，专项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，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制定量化标准，具体实施。根据班主任工作要求与职责进行量化考核，应包含学生评议、院系评价等组成部分。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统一评选表彰。

第十八条 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，可折算一定年度教学工作量，具体计算方法由所在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 1 个月以上者，应提前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，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- (一) 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；
- (二) 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；
- (三) 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；
- (四)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

以上情形如构成违纪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1年第4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（中大党发〔2017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细则，并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